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唐洪雨：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为你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你提供的电话及地址均无法联络，使我中心的执法文书无法送达，导致该案件无法继续执法。

我中心已对你投诉东莞市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你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作中止处理，并公告送达与你，告知你于6个月内联系我中心补充提交有效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现6个月期限已到，你仍未联系我中心，我中心将终结本案执法程序。

特此告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联系人：张川、蔡丽嫦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1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